

居家适老化改造，如何改到老年人心坎儿上？

老有所养，事关民生福祉。2025年初发布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巩固居家养老基础作用。近年来，各地不断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老年人居家生活的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逐步增强。

当前的居家适老化改造如何更好满足社会需求？如何让老年人从“安居”走向“优居”？“新华视点”记者进行了调查。

居家适老化改造成效初显

铺设防滑垫、更新老旧电线、加装智能马桶和扶手，家住浙江省杭州市和睦社区的80岁居民王渭英家里今年迎来大变样。“改造后真是安全又方便，心里踏实多了！”王渭英由衷感慨。近年来，杭州市大力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大大提高了老年人生活品质。

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底，全国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超3.1亿人。据了解，约90%的老年人倾向于居家养老。

从推出多个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到出台老年人家庭及居住区无障碍改造和老年宜居环境建设等相关政策，近年来，我国就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加快适老住宅建设等作出一系列部署。各地将居家适老化改造列入民生实事项目加速推进，范围不断扩大、方案陆续细化，从试点探索迈入广泛实践。

浙江、贵州、天津、宁夏等地推出居家适老化改造“焕新”补贴政策，明确对老年人家庭购买适老化产品给予补贴。其中，浙江2024年完成适老化改造6.49万户，申领补贴资金6.03亿元。

北京、上海、广东等地出台文件，通过搭建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平台、明确改造项目建议清单等形式，规范居家适老化改造管理。其中，北京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的实施意见》，链接整合和集中展示适老化改造相关服务机构，定期发布适老化改造产品和服务资讯。

湖北武汉等地着力探索适老住宅建设，出台《武汉市城镇住房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等文件，打造一批可租可购的适老住宅产品。

记者从民政部获悉，“十四五”期间，我国累计支持224万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15分钟养老服务圈”正在越来越多的地方落地，居家养老更便利、社区支持更有力。

进一步提升改造的精准性

此前，家住重庆市渝中区的84岁居民甘奶奶洗澡后脚底打滑不慎摔倒，导致软组织损伤。评估了甘奶奶情况后，渝中区相关部门将她家纳入居家适老化改造范围，为其量身定制了改造方案。

“老年群体跌倒风险与身体机能衰退呈正相关，居家适老化改造首先要提高老年人在家庭环境中的安全性。”北京协和医院老年医学科主任康琳说。

老年群体的身心状况、房屋建筑情况、经济条件和代际关系等各有不同，适老化改造的需求也不一样。记者调研发现，目前一些居家适老化产品定位模糊，改造效果不尽如人意。

比如，有的适老化产品功能眼花缭乱、操作界面复杂，老年人的学习成本较高；有的产品虽然实用但能耗较大，不符合许多老年人的节俭习惯；还有的改造方案千篇一律，不能满足不同老年人的个性化需求。

对此，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研究员陈泰昌认为，适老化改造应让老年人一同参与，围绕目标群体精准匹配需求；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建设适老化改造样板间，让社区居民直观感受改造效果。

“适老化改造不是普通的家庭装修，而是要对老年人的生理、心理特征及行为习惯有深刻理解。”杭州广宇安诺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肖艳彦说，即使是一个简单的扶手安装，都

要精准计算高度、角度、承重力等；地面防滑处理，要考虑材质摩擦系数与清洁维护。

浙江省老年服务业协会会长徐佳增建议，建立区域性的适老化改造服务资源库，汇集经过认证的服务商、产品供应商和专业人才信息，方便有需求的家庭查询联系。

加强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保障

衰老是一个持续渐进的过程，居家适老化改造也并非“一锤子买卖”。但记者调查发现，一些地方的适老化改造存在服务保障支持不足的问题。

比如，有的地方为老年人配置了智能设备但未安排人员提供帮助指导，老人反映设备“不好用”“不会用”，最后成了摆设；有的地方的居家适老化改造方案缺乏为二次改造预留空间的意识，再次改造时往往要破坏地面、墙体，增加了改造成本。

“居家适老化改造不仅要进行‘硬件改造’，还要为老年人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服务。”陈泰昌说。

针对相关服务行业的专业化

程度不够高的问题，徐佳增建议，出台政策鼓励建筑、工程、医护等相关领域的“银发专家”参与适老化改造工作，提升行业专业水平。

“各地在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时，应在评估更规范、响应更及时、监管更到位等方面下功夫。”南开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原新表示，要实施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抓好已出台的适老化改造相关国标和行业标准的贯彻落实，确保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落地见效、执行到位。

“建议进一步完善居家适老化改造政策保障，在当前改造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将社区生活环境适老化改造工作与居家适老化改造有机融合、一体推进。”天津市社区养老服务协会会长何伟认为，可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台账，加强对相关工作的监督。

对于已完成居家适老化改造的老年人，天津市老龄产业协会会长王淑洁建议，要依托现有基层治理体系进行基础能力动态追踪，特别是对独居、失能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应建立电子健康档案，借助技术手段实现对异常情况的主动预警。

据新华社

中国航天技术点燃亚太青年“太空梦”

在近日于曼谷举办的泰国航天博览会上，地理信息系统技术员他那波尔迪·沙古那伦佩在电子屏幕前向参观者展示泰国山洪易发区域警示地图，介绍遥感卫星数据在防灾减灾中的关键作用。

这项可视化成果是他那波尔迪所在团队基于卫星数据开发的应用之一，涵盖灾害监测、健康追踪及土地利用等领域。他能参与这项开发工作，与曾赴中国学习的经历密不可分。

作为中泰合作设立的“诗琳通地球空间信息科学国际研究中心双硕士项目”奖学金获得者，他那波尔迪曾赴武汉大学学习测绘工程一年，亲身感受到中泰两国在太空技术相关的科技与人才领域交流合作不断深化。

“在中国的学习让我对测绘工程有了更深入理解和更强的实践能力。”他说，“中国拥有许多自主研发的卫星，数据更丰富，分析技术也更先进。”如今，就职于泰国地理信息学与太空技术发展局的他那波尔迪，能够就泰国未来应开发何种卫星数据应用系统提出专业建议，为泰国航天事业贡献力量。

从高校交流到多边机制合作，人才培养是中泰航天合作的重要纽带，亚太空间合作组织在其中发挥关键作用。亚太空间合作组织项目运营与数据服务部副主任达迪亚·臣拉恭向新华社记者介绍，作为该组织成员国，泰国与中国在航天

领域合作日益紧密，尤其在人才培养、专家交流和项目开发等方面成果显著。

他表示，亚太空间合作组织通过与中国高校和科研机构合作，为成员国学生提供硕士和博士奖学金，使包括泰国学生在内的许多亚太青年得以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中国高校深造，接受世界一流教授和专家的指导，有机会接触到更先进的航天技术。达迪亚说：“我们正被丰富的航天资源和机遇所环绕。”

同为亚太空间合作组织成员国的巴基斯坦今年2月与中国签署《关于选拔、训练巴基斯坦航天员并参与中国空间站飞行任务的合作协议》，开启两国在载人航天领域深化合作的新篇章，迈出了中国选拔训练外籍航天员参与中国空间站飞行任务的第一步。

当时，巴基斯坦太空与高层大气研究委员会主席穆罕默德·优素福·汗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中国的载人航天技术处于世界领先水平，中国用极短的时间就建成了国际一流的的空间站。此次合作将激励更多巴基斯坦青年科研工作者投身航天事业。

中国航天事业发展同样激发了马来西亚青年的航天热情。今年5月，在马来西亚兰卡威举办的第17届兰卡威国际海事和航空展上，多家中国企业携明星产品亮相。特意从马来西亚首都吉隆坡赶来的“航空迷”祖哈菲克·伊兹万对新

华社记者说，随着中国科技创新能力提升，他对中国装备制造的兴趣越发浓厚。他认为，此次参展的“中国产品非常有趣且具有创新性，具有很广泛的应用场景”。

中国商业航天公司在亚太地区开展的合作也将人才培养与技术交流摆在重要位置。2024年7月，中国商业航天公司苍宇天基与马来西亚公司亚太航天集团在马来西亚塞伯贾亚举行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双方除加强卫星遥感等领域合作外，还将共同建立航天人才培养平台，以在轨立方体卫星为航天科普教育的核心，培养具备实际操作能力的航天人才。

作为积极“出海”的中国商业航天公司之一，银河航天2024年在泰国马汉科理工大学建成基于低轨宽带通信试验星座“小蜘蛛网”的地面试验站，并与该校完成了低轨卫星互联网宽带通信网络试验验证。该校校长帕纳威·普卡亚多说：“与中国商业航天公司的科研合作，既培训了马汉科理工大学的教师与学生，也让我们接触到低轨通信卫星的前沿技术。希望有一天我们泰国的高校和科研机构也能研制出和中国一样高水平的低轨通信卫星。”

从课堂到实验室，从卫星应用开发到参与中国空间站任务，通过一系列学术交流、产业合作及人才培养项目，中国航天技术正在点燃亚太青年的“太空梦”。据新华社



T1400无人直升机首航 应用前景广阔

10月30日，哈尔滨联合飞机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制造的铂影T1400纵列式无人直升机在哈尔滨完成首航。据悉，该无人机最大起飞重量达1400公斤、最长续航8小时、升限6500米、最大平飞速度180千米/小时，采用双发动机、多角度飞控系统和高强度复合材料结构，拥有超大载荷和空间设计，具备智能化和自主作业能力，在农林植保、物流运输、森林防火等领域有广阔应用前景。图为在哈尔滨市平房区的哈尔滨联合飞机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在T1400无人直升机降落后检查。

新华社发

2025—2028学年中小学生全国性竞赛活动名单公布

本报讯（记者 任洁）教育部日前公布2025—2028学年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名单，全国青少年人工智能创新挑战赛等47项竞赛进入名单。

此次公布的名单是按照教育部、中央编办、民政部和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相关要求，由主办单位自主申报，经教育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公示和复核等程序后最终确定。入围竞赛的举办时间原则上为2025年10月至2028年8月，在此期间每学年举办不得超过1次，累计不超过3次。竞赛以及竞赛产生的结果不得作为

中小学招生入学的依据和高考加分项目，不得在高校招生中违规使用竞赛结果。

为方便广大家长学生查询、了解各项竞赛举办信息，教育部近期将在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及“校外培训家长端”APP上线相关功能，同步公布各项赛事的竞赛报名、成绩公示、结果公布等重要进展信息。教育部要求，各地要会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进一步规范竞赛管理工作，不断提升办赛质量，充分发挥竞赛育人功能。